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審查作業事項

- 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《國家公園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審查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設置範圍：限於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類一般管制區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設置樹立廣告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。
 - （三）設計圖說（含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之立面、平面、配置圖等）。
 - （四）施工安全保證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五）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。
- 四、設置樹立廣告規格限制：
 - （一）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、建築物屋頂上之樹立廣告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 - （二）每處樹立廣告總表面積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。
 - （三）設置位置應自申請基地建築線退縮 4 公尺以上。
 - （四）每處樹立廣告設置地點相距直線距離不得小於 200 公尺。
- 五、經本處初步審查有交通安全、景觀及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虞者，本處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召開會議審查。
- 六、審查許可設置之樹立廣告有效期間為 4 個月，期限屆滿後，原許可失其效力，未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者，由本處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。
- 七、經審查許可設置樹立廣告之土地即非為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- 八、本審查作業事項未盡事項，應依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本審查作業事項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，實施日前已設置之樹立廣告由本處參酌上揭作業事項個案審查。
- 十、本審查作業事項試辦 1 年後再行檢討辦理。